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铁股份”，股票代码“000976”）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 / 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 / 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的审批事项，包括并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不提出异议、本次交易通过德国国家安全审查程序或依照德国法律取得豁免等审批事项，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在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 / 估值等工作，拟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公司将继续组织开展相应的审计、评估 / 估值等准备工作，待相关审计、评估 / 估值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交易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25 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59,036,148	16.23
2	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39,600,000	8.75
3	青岛顺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79,800,000	5.00
4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5,735,848	2.87
5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4,048,038	2.13
6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8,226,292	1.14
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18,015,836	1.13
8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5,832,627	0.99
9	张海春	境内自然人	13,690,000	0.86
10	韩佳英	境内自然人	12,613,295	0.79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25 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59,036,148	16.23
2	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39,600,000	8.75
3	青岛顺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79,800,000	5.00
4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5,735,848	2.87
5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4,048,038	2.13
6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8,226,292	1.14
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18,015,836	1.13
8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5,832,627	0.99
9	张海春	境内自然人	13,690,000	0.86
10	韩佳英	境内自然人	12,613,295	0.79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 / 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 / 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铁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非职工监事耿超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兆盈轨交”）、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港通”）合计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兆盈”、“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其中包含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方案，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待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 / 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该报告书及其摘要另行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重庆兆盈轨交为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宜瑞国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宜瑞国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日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针对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以股份对价支付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业绩承诺及补偿、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违约责任及协议生效条件等进行了约定。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重庆兆盈轨交为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宜瑞国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宜瑞国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各项条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

1、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青岛兆盈，考虑到青岛兆盈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而青岛兆盈为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本身并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拟初步采用青岛兆盈间接持有的富山企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后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测算。

因富山企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后营业收入数据超过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9 年 9 月 16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兆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广州兆盈转让其持有的 13,960 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75%。2020 年 1 月 8 日，该股权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兆盈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98,636,1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98%，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兆盈的实际控制人宜瑞国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重庆兆盈轨交为宜瑞国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且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并未触发《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重庆兆盈轨交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存在融资安排的情形外，重庆兆盈轨交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76%股权及济南港通所持的 24%股权未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不存在代持、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交易对方承诺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预案之日起，确保标的资产不具有瑕疵且不会影响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的完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其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3）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为重庆兆盈轨交、济南港通。其中，重庆兆盈轨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宜瑞国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具有瑕疵且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完成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其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5、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购买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兆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宜瑞国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性判断》。

（九）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兆盈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进行了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铁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宜瑞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独立董事袁坚刚先生，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铁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宜瑞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独立董事袁坚刚先生，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重庆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兆盈轨交”）、济南港通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港通”）合计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兆盈”、“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其中包含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方案，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待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 / 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该报告书及其摘要另行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重庆兆盈轨交为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宜瑞国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宜瑞国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日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针对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以股份对价支付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业绩承诺及补偿、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违约责任及协议生效条件等进行了约定。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重庆兆盈轨交为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宜瑞国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宜瑞国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各项条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

1、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青岛兆盈，考虑到青岛兆盈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而青岛兆盈为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本身并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拟初步采用青岛兆盈间接持有的富山企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后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测算。

因富山企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后营业收入数据超过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9 年 9 月 16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兆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广州兆盈转让其持有的 13,960 万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75%。2020 年 1 月 8 日，该股权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兆盈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98,636,1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98%，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兆盈的实际控制人宜瑞国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重庆兆盈轨交为宜瑞国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且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并未触发《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重庆兆盈轨交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存在融资安排的情形外，重庆兆盈轨交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76%股权及济南港通所持的 24%股权未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不存在代持、接受他人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交易对方承诺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预案之日起，确保标的资产不具有瑕疵且不会影响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的完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其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亦不涉及上市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3）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为重庆兆盈轨交、济南港通。其中，重庆兆盈轨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宜瑞国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具有瑕疵且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完成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其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拓